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集團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1,365	1,099
其他收入		533	327
行政及營運支出		(6,572)	(8,25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9,497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64
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財務資產之變動		(7,266)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940)	22,830
融資成本		(302)	(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9)	(4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51)	22,342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溢利		(13,151)	22,3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54)	22,298
少數股東權益		3	44
		(13,151)	22,342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2.47港仙)	4.19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	1,2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86	18,895
商譽		7,707	8,807
投資證券		—	14,360
可供銷售投資		14,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60	—
		41,309	43,3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437	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40	20,556
投資證券		—	15,937
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8,6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	18,166
		59,647	55,58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7	1,2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08	3,106
借款		14,021	—
		19,526	4,337
流動資產淨額		40,121	51,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430	94,581
非流動負債			
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38	38
		81,392	94,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	532
儲備		80,076	93,2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608	93,762
少數股東權益		784	781
		81,392	94,54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者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所述者除外。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在呈列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對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會計政策對編製及呈列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結果構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商譽有關。

在過往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商譽成本，而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更，故在本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將不會作追溯調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之投資佔中國投資基金所持普通股之2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往年，本集團並無將中國投資基金集團解釋為聯營公司，但解釋為投資證券，原因為持有中國投資基金之股份投資用來作未來出售之用途。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並無出售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由收購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自收購以來之期間／年度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採納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港幣6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純利下跌港幣3,824,000元，投資證券減少港幣18,835,000元，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18,895,000元。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自收購日期起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並無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下文附註2(iii)，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以後，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將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iii)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工具的呈列構成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法」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合）。「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改變。至於投資於股本工具之若干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算，隨後不可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除上文附註2(ii)所披露者外，該改變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由於新會計準則尚未生效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價值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因參與指定市場一廢電機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a) 資訊科技類－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無線互聯網接入服務；及

(b) 交易證券類－投資在環球各地之股票證券上；及

(c) 地產投資類－投資在住宅及商業樓面以期取得租金收入。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交易證券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365	1,099	-	-	-	-	1,365	1,09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29,497	-	29,497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164	-	-	-	164
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 處理財務資產之變動	-	-	(7,266)	-	-	-	(7,266)	-
分配開支	(3,688)	(2,088)	-	-	-	(948)	(3,688)	(3,036)
分類業績	(2,323)	(989)	(7,266)	164	-	28,549	(9,589)	27,724
利息收入	-	-	-	-	-	-	175	93
其他收入	-	-	-	-	-	-	358	234
未分配開支	-	-	-	-	-	-	(2,884)	(5,22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	-	-	-	(11,940)	22,830
融資成本	-	-	-	-	-	-	(302)	(1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909)	(47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3,151)	22,342

地區分類

	香港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	1,365	1,099	1,365	1,099
分類業績	(10,941)	23,306	(2,210)	(964)	(13,151)	22,34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按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

6.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3,15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列）：溢利港幣22,298,000元）及532,1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外流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三十至六十日。本集團對若干主要及知名客戶延長一般信貸期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三十日	441	62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3	141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566	35
多於一百二十日	287	125
	<u>1,437</u>	<u>929</u>

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	12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金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已固定。

10. 或然負債

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比較數字

詳列於上文附註2(ii)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過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產生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港幣13,151,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2,342,000元。本期間股東應佔淨虧損達港幣13,154,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港幣22,29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期間錄得大幅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與去年同期出售收益錄得新高港幣29,497,000元比較，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及
- 本集團已就交易證券作出大幅撥備，當中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該撥備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一般事項

除本集團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之投資（佔中國投資基金所持普通股約2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外，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中國投資基金集團解釋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持有中國投資基金之股份投資用來作未來出售用途。鑑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由收購日期起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期間／年度之財務報表自收購以來已經重列，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ii)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證券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作出貢獻。

營運開支已獲妥善控制，融資成本因借貸增加而有所增加。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1,060,000元）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故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此外亦訂立補充協議，就應付予有關政府部門補地價金額進一步磋商，將完成日期延遲三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現正密切監察磋商之進展，並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繼續作出努力。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錄得按盈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處理財務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大幅撥備約港幣7,400,000元，已作出之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中反映。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具有龐大潛力，預期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將會是本集團強大而主要之收入動力，亦為本期間帶來可觀之連串業績，令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港幣1,36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港幣1,099,000元增加24%。

自去年起，資訊科技已著手進行擴充計劃，旨在未來幾年建立全面之資訊科技服務，進一步鞏固中國市場之地位。於二零零五年，資訊科技已透過展覽及推廣項目，增強其市場推廣計劃，從客戶中已取得激烈及積極回應。由於積極需求及潛在客戶之要求，本集團現正擴大其現有分銷渠道。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59,647,000元及港幣19,52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55,588,000元及港幣4,33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79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166,000元），而借貸為港幣14,02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為17.3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鑑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計值之同一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董事認為，近期人民幣升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但並無重大之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未來展望

為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投資，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環境，藉以加強及增長盈利能力。由於本地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前景，本集團繼續審慎地在可接受風險之情況下，物色可給予可觀回報之投資商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18名全職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其表現獲得報酬。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申報期間內，已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分歧則除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以「行政總裁」或「主席」為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獨立分開，原因為只有兩名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林全智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擬維持本公司現時之架構，相信此架構在並無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間均權權力及授權之情況下，能夠確保有效制定及推行業務策略。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2.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所須之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4.1）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上之事宜，包括審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彼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釐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的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免任或解僱董事之賠償及其他合理及適合的任何賠償，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林全智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炳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盧國柱先生五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